

证券代码：831974

证券简称：维森信息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顺应市场发展需求，增强市场竞争力，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辽宁省朝阳市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维森（朝阳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该公司注册地为辽宁省朝阳市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1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曲春兵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》第一条的规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因此，公司本次新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补充审议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)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维森（朝阳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辽宁省朝阳市朝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，互联网信息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，软件开发，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，软件外包服务，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，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，物联网应用服务，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，电子产品销售，机械设备销售，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，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，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，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30,010,000.00	货币	认缴	100%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--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维森（朝阳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辽宁省朝阳市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,010,000.00 元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管控制度，明确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，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以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也是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举措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9日